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813
11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和 109

纳米比亚问题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A/39/24 (第二部分)) 中的建议
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里·阿奇拉夫·莫杰塔赫德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委员会第 45 次和第 46 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39/24 (第二部分)) 中的建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A/C.5/39/70 和 Corr. 1 及 Add. 1)。并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9/7/Add. 13)。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各方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A/C.5/39/SR. 45 和 46) 中。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92票对8票，8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39/24（第二部分））中的建议，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将需增拨经费\$4,097,000，开列如下：

	\$
第1 B款	12 900
第3 C款	3 014 200
第27款	1 043 900
第28款	6 200
第29款	19 800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也需增拨经费\$26,100，但这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的收入增加概数来抵销。

4. 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为\$2,415,800。这方面可能需要实际增加的经费将在大会本届会议稍后阶段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5. 此外，这些建议如获通过，就是核可作为大会第3415(XXX)号决议、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和第37/14 C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例外情况来处理。

6.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冰岛、意大利、新西兰、挪威、葡萄牙。

7. 瑞典、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三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 — — —